

臺中市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 3.0 整合型計畫-營養餐飲服務需求說明書

一、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115 年如有新增規定，據以辦理計畫書修正)。
- (二)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三)115 年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 3.0 整合型計畫(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五)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
-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七)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 (八)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二、目的

結合社福機構或團體，協助經濟弱勢且有送餐需求之失能者之餐食需求，透過送餐增進失能者之營養與健康，適時關懷其生活狀況及需求，俾利提供服務、諮詢或相關資源轉介。

三、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四、辦理資格

- (一)必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證明及具備下列資格者。
- (二)申請獎助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不予獎助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 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4.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三)受補助單位已獲核准獎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 5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 (四)受補助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

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含高薪低報)，不予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服務說明

(一) 服務使用者資格

1. 實際居住於本市，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具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津貼資格者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以服務非定點集中用餐者為限且無以下情形之一：
 - (1) 經評估無提供餐飲服務需要或可外出使用共餐服務者。
 - (2) 有吞嚥困難或僅能以無渣流質管灌進食或有特殊餐食需要者，其中特殊餐食係指非盒餐或團體膳食可滿足其需求。
 - (3) 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
2. 考量18歲以下之個案與其他使用者營養需求有別，有涉及照顧功能薄弱或遇經濟拮据因素，仍應轉介社福體系連結其他資源或輔導使用長照備餐服務，提供符合該年齡層所需營養之餐食服務，並維護個案權益。

(二) 服務內容

1. 受獎助單位：

- (1) 送餐志工應確認服務個案確實在家領受餐食，並給予關懷，倘遇其有危險或有其他長照需求，應協助立即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並配合填寫「送餐關懷紀錄表」(如附件)，以確認服務使用者餐食領用及志工關懷情形。
- (2) 餐盒應於中午 12 時 30 分、晚間 18 時 30 分前送達服務對象家中。服務期間不得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服務個案、無故中斷服務，惟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農曆春節期間，可以替代方式為之。
- (3) 建立服務品質並落實督導制度，包含人員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倫理與守則、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程序等，確保服務輸送過程中各環節之品質管控，使服務對象獲得最適切之服務。
- (4) 所供應之膳食，請符合下列符合規定：
 - A. 使用國產生鮮肉品，並於供應膳食場所外明顯處標示原產地(屠宰地)。
 - B. 代餐及加熱即食品，應於產品外包裝標示肉品原產地。

- C. 保留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證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等證明文件，以提供本局抽查。
- (5) 定期召開內部工作人員(含社工、志工、督導)聯繫會議，並提供相關在職教育、進階教育訓練。
- (6) 應協助及輔導志工取得志願服務手冊，獲得應有的福利，並至少辦理2場有關營養餐飲業務之志工教育訓練。
- (7) 接受本局轉介之服務對象，非特殊原因且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拒絕服務主責區域需送餐服務者。
- (8) 應負責食物之新鮮及衛生，若因正常食用單位所提供食物而發生中毒，須負擔醫療費用及法律上損失賠償責任。每餐應留存1份餐盒冷藏48小時以上，以備查驗。
- (9) 針對服務內容提供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及辦理工作人員、志工保險及健康檢查。承保範圍：
- A. 每人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100萬元。
- B. 每件意外事故傷亡：至少新臺幣1,000萬元。
- C.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責任：至少新臺幣2,000萬元。
- (10) 受獎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含高薪低報)，本局將不予委託或補助，已核發之經費，應予追回，並應終止委託或補助。
- (11) 接受本局查核、督導、考核、評鑑。

2. 專職人員資格及職責：

- (1) 專職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大專以上畢業或具有丙級技術士證之廚工(以自有廚房備餐之單位為限)。
- (2) 專職人員工作內容包含協助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撰寫年度成果報告、結合專業人員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服務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招募志工、辦理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
- (3) 積極發掘服務對象，並轉介照管中心進行評估核定所需服務。
- (4) 實際訪視、評估服務對象實際需求，並將開案情形於接收照會後7個工作日內進行初次家訪。初次家訪應：
- A. 瞭解服務對象家庭狀況(包括家庭關係、社會資源等)及服務需求。
- B. 觀察健康狀況，詳詢醫療保健方面之注意事項。

- C. 與服務對象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取得信任。
- D. 介紹服務單位、各項規定及服務內容，並提供服務聯絡方式。
- E. 填寫服務對象基本資料、擬定服務計畫書、簽訂服務契約書（如：服務項目、服務時間等）。
- (5) 專職人員 每 3 個月以電話訪問服務對象至少一次，每半年進行家庭訪視至少一次，如：詢問服務情況、滿意度調查、志工抽訪紀錄（應包含志工是否準時到達）、服務確實或相關建議事項等，充分掌握服務使用現況及身體狀況，詳實以書面記錄服務內容，定期評估更新。
- (6) 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應予結案，並通知本局及照管中心銷案。
- A. 問題獲得其他管道圓滿解決。
- B. 不願合作接受服務。
- C. 遷移臺中市行政區外。
- D. 死亡或失蹤達 1 個月以上。
- E. 已申請機構安置服務者。

六、審查標準

面 向	指 標
1. 服務理念【5 分】	服務規劃與長照 3.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提供常態性的服務。
2. 組織量能及執行情形【25 分】	(1) 組織規劃。
	(2)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及 114 年度營養餐飲服務計畫執行情形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3) 114 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執行率。
	(4) 行政效率與能力及政策配合度。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5 分】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合作情形。
4. 服務及經費規劃【20 分】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2)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3)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5. 服務品質【45 分】	(1)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2) 個案服務管理及志工督導機制。

面 向	指 標
	(3)教育訓練具體規劃與適當性。
	(4)廚房環境衛生及食品良好安全規範準則(GHP)管理方式。
	(5)創新服務。

備註：申請單位核銷或業務配合情形有違規紀錄者(含陳情及異常事件)，將列入審查標準 2. 組織量能項目計分。

七、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115 年執行計畫之經費，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核定本市 115 年計畫經費辦理，本局依中央核定計畫額度及補助標準，保留計畫經費刪減之權利。
- (二)依「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獎助規定，得納入補助經費申請之項目：

	科目	經費項目
	經常門	一、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免自籌) (一)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125元。 (二)於偏遠地區(和平區)提供服務者，同一志工每次出勤服務獎助新臺幣150元。 (三)每人每日最高獎助2次(每次的定義係指來回一趟)。 二、志工保險費(免自籌) 每人最高獎助新臺幣800元。 三、專職人員服務費(依服務量能酌予補助，申請時請檢附資格證明) 每單位限獎助一名專職人員，補助原則如下： (一)專職人員薪資(以行政人員或廚工為限)： - 為本項獎助計畫經費合理運用，且受補助之單位應具備一定之服務量能，依114年1月至12月歸戶服務人數核算，單位服務案量達<u>60名以上個案</u>，專職人員服務費每人每月<u>補助新臺幣30,000元</u>，如單位服務案量為<u>30名至59名</u>，專職人員服務費每人每月<u>補助新臺幣15,000元</u>，最高得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服務案量計算方式：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至第三級個案以0.5名個案計、第四級至第八級個案以1名計)。
營養餐飲		

		(三)社工人員薪資(以112年底前已聘用，115年仍在職者為限)： 1. 應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最低薪資不得低於38,898元/月（含補助款+自籌款）。 2. 獎助社工人員之單位須符合服務案量<u>達50名以上個案</u>，如<u>未達規範案量之單位</u>，該名獎助社工之薪資應<u>由單位編列30%自籌款</u>。 3. 服務案量計算方式：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個案以1名計；若同時使用其他長照服務，以0.5名個案計）。 4. 另為獎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社工人員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薪，延續型單位得獎助社工員晉階薪資，請檢附114年度考核情形以供審查。 5. 如原聘社工人力出缺，僅得改聘專職人員持續提供服務。 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免自籌） 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6,000元，獎助經費應作為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並以申請專職人員服務費者為限。 五、業務費(免自籌) (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方案相關事宜，含講座鐘點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租金、材料費、國內旅費(限講師)、餐費及雜支，最高獎助新臺幣5萬元，並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二)本項編列原則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六、場地租金：(免自籌)(請檢附租賃契約) 獎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10,000元。場地以辦理營養餐飲服務所需為限，同一地點限獎助一次。 ※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資本門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70%，自籌：30%)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一)用餐人數60人以下，最高獎助新臺幣20萬元。 (二)用餐人數61人以上，最高獎助新臺幣25萬元。 二、充實設施設備：(補助：70%，自籌：30%)依申請計畫核實計列。

		(一)用餐人數60名以下: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二)用餐人數61名以上:服務滿3年之單位，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每個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35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申請設備請敘明各項設備使用目地供審查依據，<u>並請檢附產品相關估價單</u>。 ※申請資本門項目請提供歷年獎助設備項目及金額清冊。 ※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有關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遇有營運未滿3年之單位有終止服務情形，應按核定獎助之日起，從未使用月份比率繳回補助經費。
--	--	--

(三) 其他：

1. 本計畫經費項目不得相互流用；志工交通費、保險費、業務費、專職人員服務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及場地租金，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經常門與資本門亦不得相互流用。
2. 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摘錄如下：
 - (1) 計畫預算經核定後，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倘於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獎助計畫編列細項經費，可於115年11月10日前敘明變更原因及修正後計畫書函文本局。惟遇年度特殊事件，經由本局通知進行計畫變更，則不受此限，應自本局通知日起30日內函送本局辦理計畫變更事宜。
 - (2) 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受補（捐）助單位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申請修改預算，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一次為原則，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八、申請期限

- (一)請於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送(寄)達本局（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送(寄)達地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九、審查方式

(一)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分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

(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進入審查會議。

十、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寄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若未使用本局公告表單申請者，視同文件闕漏不齊，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進入審查會審查。

(一)審查表 1 份。

(二)申請表 1 式 7 份。

(三)計畫書：請參閱附件範例，雙面列印並標記頁數，1 式 7 份。

(四)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1 式 7 份：

1. 設立許可證明影本。

2. 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影本。

3. 申請專職人員服務費，請檢附學歷證明或烹飪丙級技術士證照等文件。

4. 申請場地租金之對象係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簽約人應為本計畫之申請單位)。

5. 肉品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聲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證明文件影本。

6. 廚房照片、相關人員證照及食品良好規範準則(GHP)檢驗合格資料等影本。

7. 產品責任保險影本(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內容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無需重複投保，並請檢附相關保單)。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請檢附1份)。

(六)若應備文件闕漏不齊，視同不符合申請資格，不予列入審查，故不核予補助。

十一、本計畫應於 115 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預算倘經議會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本局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本局不負遲延責任。另倘本局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局將依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十二、本計畫係屬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服務項目，服務內容如有更動，將以衛生福利部最新頒訂為依循準則。

十三、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履約期間應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十四、本計畫需求說明書為契約之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補充修訂之。

十五、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十六、受理窗口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71087 張先生。

附件、臺中市「營養餐飲服務」個案送餐關懷紀錄表

臺中市「營養餐飲服務」個案送餐關懷紀錄表（參考範例）

個案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 ☐ 1. 符合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低收； ☐ 中低收) ☐ 2. 符合領取中低老津(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 ☐ 3. 符合領取中低老津(未達最低生活費1.5-2.5倍) ☐ 4. 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送餐地址：					
日期	星期	送餐時段	送餐關懷狀況	送餐志工簽名	個案簽名
	一	午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晚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二	午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晚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三	午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晚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四	午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晚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五	午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晚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六	午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晚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日	午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晚餐	☐ 個案在家領受餐食，狀態正常無虞 ☐ 未遇個案，由(親友/鄰居)代領受餐食 ☐ 其他特殊需記錄注意事項：		

臺中市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 3.0 整合型計畫-營養餐飲服務審查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單位自評 (逐項勾選)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衛生局審核	
			符合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1	審查表1份		
☐ 符合 ☐ 不符合	2	申請表1式7份，申請書之機構名稱及地址應正確，資料不正確視為不符合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3	計畫書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4	檢附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5	檢附統一編號配編通知書/財政部國稅局函發統一編號相關證明文件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申請	6	申請專職人員服務費及場地租金者，請檢附人員學歷證明文件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各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7	肉品供應廠商契約、來源證明、供應國產生鮮肉品證明書或進貨購買憑證證明文件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8	廚房照片、相關人員證照及食品良好規範準則(GHP)檢驗合格資料等1式7份		
☐ 符合 ☐ 不符合	9	產品責任保險影本 1 式 7 份(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內容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無需重複投保，並請檢附相關保單)。(如有結合其他廚房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1 份		
單位自評結果	☐ 已使用本次公告表單格式繕寫審查表、申請表及計畫書。 ☐ 提交申請文件符合上述 10 項，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審核填寫	上述 10 項皆符合，准予辦理申請本計畫審查作業。 (備註:文件闕漏不齊者，視同不符合)		符合__項	不符合__項
	審查結果	☐ 通過，符合 10 項。	審查人員/ 主管核章	
		☐ 不通過，原因:未符合__項，不符合本計畫需求說明書規定，以中市衛照字第_____號函檢還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115年長期照顧十年3.0整合型計畫-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統一編號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郵遞區號6碼及鄉鎮市區村里鄰)			廚房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115年長期照顧十年3.0整合型計畫－營養餐飲服務				預定完成日期	115.12.31	
服務 目標	1. 預計 115 年度服務量：_____人， _____人次。 2. 預計115年度電訪_____人次，家訪_____人次。 3. 預計115年度志工抽訪記錄 _____份。 4. 預計115年度辦理志工教育訓練_____場。						
計畫內 容概要							
預 期 效 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申請獎 助經費	○○○○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 經費	○○○○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計畫總 經費	○○○○ (單位：新臺幣元)						

115年長期照顧十年3.0整合型計畫-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書

壹、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貳、服務地點

一、服務單位位址：臺中市○○區○○里○○鄰○○路○○段○○號○樓

二、服務區域範圍：○○區、○○區、○○區……

參、服務計畫

一、當地資源概況及需求評估

(一)……

1. ……

二、設立類別

三、機構業務

四、服務項目及流程[含送餐時段，如：週一至週五上午(○時○分至○時○分)及下午(時段○時○分至○時○分)]

五、服務對象(含服務對象保障及申訴處理暨追蹤機制)

六、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七、服務品質管理與執行能力評估(含115年計畫執行進度規劃、個督團督及教育訓練規劃、個案服務品質管理、志工督導機制、緊急事件應變處理流程及措施等)

八、資源連結與創新服務（如：運用科技優化送餐服務等）

肆、組織與人力

一、組織架構

(一)……

1. ……

二、主管及與工作人員人數(含送餐志工)

(一)……

1. ……

三、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一)……

1. ……

伍、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僅申請115年度服務使用者膳費

115年1月至12月

新臺幣:單位(元)

(一)志工服務及交通費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志工交通費							
合計(A)							

(二)志工保險費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志工保險費							
合計(B)							

(三)專職人員服務費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專職人員 服務費	月	12					
年終	次	1.5					
合計(C)							

(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勞、健保及 提撥勞退準 備金費	月	12					
合計(D)							

(五)業務費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講師鐘點費							外聘
○○○							
○○○							
合計(E)							

(六)場地租金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場地租金	月	12					
合計(F)							

(七)開辦設施設備費(單價須滿1萬元以上)-限新設置單位申請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用途說明)
合計(G)							

(八)充實設施設備費(單價須滿1萬元以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備 註 (用途說明)
合計(H)							

項 目	計畫補助	單位自籌
合計 (A)+(B)+(C)+(D)+(E)+(F)+(G)+(H)	元	元
總合計	元	

備註：

1. 本計畫經費補助之志工交通費及志工保險費，補助對象為符合「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核銷時須檢附手冊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資本門項目請提供歷年獎助設備項目清冊(含金額)及預計申請之產品估價單。

陸、場地照片(彩色印刷呈現)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聲明書

本單位(單位名稱)申請貴局獎助辦理「115年長期照顧十年3.0整合型計畫-營養餐飲服務」，其在此聲明(□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單位大印)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